



香港中文大學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

2018/19下學期退宿須知

2018/19年度學生宿舍最後退宿日期為**2019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**。所有宿生**必須**於上述日期或之前，於下列辦公時間內親自前往宿舍詢問處辦理退宿手續並遷出宿舍。

宿舍詢問處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	早上 9:00 至下午 4:00
星期六	早上 9:00 至中午 12:00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不辦理退宿手續

甲. 程序

1. 退宿前，必須清理房內及各儲物空間內(如衣櫃、書櫃、書桌抽屜等)所有個人物品，以及徹底清潔及整理房間，確保一切**還原至入宿時之狀態**。
2. 退宿時，宿生須交還**所有鑰匙**(包括房間及書桌抽屜鑰匙(如適用))予宿舍職員。宿舍職員會檢查房間，如房內有任何宿舍物品損壞或遺失，將按情況在按金中扣除。
3. 檢查房間後，宿生須將以下文件交回宿舍詢問處，以確認退宿及按金退款：
 - * 「房間檢查確認」(由宿舍職員檢查房間後提供)
 - * 印有個人銀行儲蓄戶口號碼之存摺第一頁或銀行咭之正面之影印本

*備註:

- **上述文件必須交回宿舍詢問處以確認退宿，否則無法安排按金退款**
- 宿生如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而需他人代辦，代辦人須提交該宿生之學生證副本及附有該宿生簽署的授權書(註明該宿生及代辦人之姓名及學生編號)。
- 宿舍按金將以轉賬退還到所提供之本地銀行個人儲蓄戶口，其他非本地銀行或戶口概不適用。銀行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學生本人。
- 來校交換生**無需**提交存摺或銀行咭之影印本，但**仍須**於檢查房間後到宿舍詢問處確認退宿。其按金會通過學術交流處取回。
- 獲派**暑假甲期**之宿生須於5月21日留於原宿位，並於5月22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，並搬至暑假宿房間。

乙. 行李存放

只限獲派乙/丙期暑假或2019/2020年度宿位之宿生可寄存行李。宿生須於辦理退宿時同時辦理行李寄存手續。由於儲存空間有限，請留意以下寄存限制:

- 每件行李體積不超過1呎 x 3呎 x 3呎
- **本地生**每人限寄存一件行李，**非本地生**每人限寄存兩件行李
- 宿生必須於入宿期內領回行李
- 行李必須有行李箱或袋裝好，**請勿存放貴重物品**，免招損失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書院概不負責。**逾期領之行李，將作廢物棄掉**

所有退宿手續必須於2019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辦理。須退宿但逾期仍未辦理退宿者，其個人物件將當作廢物棄掉，按金亦不會退還。

宿生如有**非常特殊原因**而須**延遲辦理退宿手續**，請於**5月3日前**向宿舍詢問處索取及遞交延遲退宿申請表，並提供證明文件，有關申請會提交舍監批核。**獲批准宿生(最多延遲一星期)**須按每日支付額外宿費，費用待定(上學期費用為每日港幣六十四元)，不獲批准者須於退宿日前遷出。

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